

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十 九 日
立 法 會 教 育 事 務 委 員 會

調 整 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及 設 施 的 收 費

目 的

本 文 件 建 議 調 整 目 前 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及 若 干 設 施 的 收 費 ， 並 徵 詢 各 委 員 對 是 項 建 議 的 意 見 。

背 景

2. 為 配 合 「 用 者 自 付 」 的 原 則 ， 當 局 會 向 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和 設 施 的 團 體 收 取 費 用 ， 目 的 是 要 收 回 十 足 成 本 ， 包 括 職 員 、 電 力 及 清 潔 等 費 用 。 慈 善 機 構 及 非 牟 利 團 體 借 用 有 關 校 舍 及 設 施 ， 可 獲 減 費 。 此 外 ， 非 牟 利 制 服 團 體 (如 香 港 紅 十 字 會 或 香 港 童 軍 總 會) 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舉 辦 培 訓 / 教 育 活 動 ， 亦 可 獲 豁 免 收 費 。

建 議

3. 當 局 上 次 是 在 一 九 九 七 年 九 月 修 訂 有 關 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及 設 施 的 各 項 收 費 。 其 後 因 實 施 暫 緩 調 整 收 費 的 臨 時 禁 令 ， 此 等 收 費 一 直 被 凍 結 。 附 件 A 所 載 收 費 目 前 的 收 回 成 本 率 ， 只 達 十 足 成 本 的 49% 至 93% 不 等 。 鑑 於 現 時 經 濟 情 況 好 轉 ， 我 們 建 議 由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一 日 起 對 現 行 收 費 率 作 出 以 下 調 整 ：

- (a) 把 目 前 收 回 成 本 率 在 目 標 的 40% 至 70% 之 間 的 收 費 調 高 15% ， 務 求 於 三 至 七 年 內 收 回 十 足 成 本 ； 及
- (b) 把 目 前 收 回 成 本 率 超 逾 目 標 70% 的 收 費 調 高 10% 或 以 下 ， 務 求 於 一 至 三 年 內 收 回 十 足 成 本 。

4. 若 以 實 際 金 額 計 算 ， 建 議 的 增 幅 最 小 者 為 租 用 課 室 / 工 作 室 的 收 費 ， 每 小 時 只 增 加 1 元 ， 而 增 幅 最 大 者 為 租 用 學 校 禮 堂 ， 每 小 時 只 增 加 12 元 。 建 議 的 增 幅 應 不 會 對 用 者 造 成 嚴 重 影 響 。 建 議 的 收 費 項 目 及 有 關 的 成 本 計 算 表 ， 分 別 載 於 附 件 A 及 B 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5. 建議的收費額如獲得通過，估計可在本財政年度獲得收入約 889,000 元。這個數額，較現有收費額所帶來的估計收入 861,000 元，增加了 28,000 元。

未來展望

6. 教育署署長會致力——

- (a) 繼續推行「資源增值計劃」及其他有助提高效率的措施，從而控制成本；及
- (b) 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各項收費服務。任何收費服務如因時代轉變而變成非必要的服務，都會盡快取消，並終止收費。是項檢討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，有關檢討結果將會提交各委員審議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委員就各項收費的建議增幅提出意見。

教育署

二零零零年六月

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
租用官立學校校舍/設施的收費建議

| 場地設施 | 目前收費 [a] | 達到預定收回 成本率的收費 [b] | 目前的 收回成本率 % [a]/[b]×100% | 收回成本率類 別 [註] | 時限 | 建議收費 [c] | 增加金額 [c]-[a] | 加幅 [c-a]/[a]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.1 租用官立學校校舍/設施的標準收費 標準收費率[預定的收回成本率：100%] | | | | | | | | |
| 2.1.1 課室 - 無冷氣設備 | 每小時 102 元 | 每小時 113 元 | 90% | B | 2 年 | 每小時 112 元 | 10 元 | 9.80% |
| 2.1.2 有蓋操場、籃球場、體育館及運動場 (a) 日間 - 無照明設備 | 每 2 小時 216 元 | 每 2 小時 271 元 | 80% | b | 3 年 | 每 2 小時 237 元 | 21 元 | 9.72% |
| (b) 夜間 - 有照明設備 | 每 2 小時 223 元 | 每 2 小時 276 元 | 81% | b | 3 年 | 每 2 小時 245 元 | 22 元 | 9.87% |
| 2.1.3 實驗室/特別室 - 無冷氣設備 | 每小時 115 元 | 每小時 136 元 | 85% | b | 2 年 | 每小時 126 元 | 11 元 | 9.57% |
| 2.1.4 學校禮堂 - 舞台燈光設備附加費 | 每 4 小時 76 元 | 每 4 小時 121 元 | 63% | a | 4 年 | 每 4 小時 87 元 | 11 元 | 15.00% |
| 2.2 租借課室/工作室給職業訓練局/香港教育學院使用的收費率(勞工成本並不包括在內，其費用將會另行收取) [預定的收回成本率：100%] 課室/工作室 | | | | | | | | |
| - 無冷氣設備 | 每月 243 元 (相等於每小時 6 元) | 每小時 12 元 | 49% | a | 6 年 | 每小時 7 元 | 1 元 | 15.00% |
| - 有冷氣設備 | 每月 630 元 (相等於每小時 16 元) | 每小時 20 元 | 81% | b | 3 年 | 每小時 17 元 | 1 元 | 6.25% |

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
租用官立學校校舍/設施的收費建議

| 場地設施 | 目前收費 [a] | 達到預定收回 成本率的收費 [b] | 目前的 收回成本率 % [a]/[b]×100% | 收回成本率類 別 [註] | 時限 | 建議收費 [c] | 增加金額 [c]-[a] | 加幅 [c-a]/[a]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.3 租借官立學校校舍給非牟利團體使用 優惠收費率[預定的收回成本率，是標準收費率的 50%] (租借給慈善機構、非牟利團體及香港考試局)* | | | | | | | | |
| 2.3.1 課室 - 無冷氣設備 | 每小時 51 元 | 每小時 56 元 | 91% | b | 1 年 | 每小時 56 元 | 5 元 | 9.80% |
| 2.3.2 有蓋操場、籃球場、體育館及運動場 (a) 日間 - 無照明設備 | 每 2 小時 108 元 | 每 2 小時 136 元 | 79% | b | 3 年 | 每 2 小時 118 元 | 10 元 | 9.26% |
| (b) 夜間 - 有照明設備 | 每 2 小時 112 元 | 每 2 小時 138 元 | 81% | b | 3 年 | 每 2 小時 123 元 | 11 元 | 9.82% |
| 2.3.3 學校禮堂 - 無空調設備 | 每小時 150 元 | 每小時 162 元 | 93% | b | 1 年 | 每小時 162 元 | 12 元 | 8.00% |
| 2.3.4 實驗室 - 無冷氣設備 | 每小時 58 元 | 每小時 68 元 | 85% | b | 2 年 | 每小時 63 元 | 5 元 | 8.62% |

註：

收回成本率類別

類別 a：把目前收回成本率在目標的 40%至 70%之間的收費調高 15%，務求於三至七年內收回十足成本；

類別 b：把目前收回成本率超逾目標 70%的收費調高 10%或以下，務求於一至三年內收回十足成本。

* 非牟利制服團體借用有關校舍及設施以舉辦培訓及/或教育活動，以及香港考試局借用場地舉行《香港考試局條例》附表所載的考試，可獲豁免收費，惟用以舉行海外考試/外間考試，則按優惠率收費。

二 零 零 零 至 零 一 學 年
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/ 設 施 的 收 費 建 議
(成 本 計 算 表)

2.1 租用官立學校校舍/設施的標準收費

標準收費率[預定的收回成本率：100%]

按二 零 零 零 至 零 一 財 政 年 度 價 格 計 算 的 收 費 率

| | 2.1.1 元 (每小時) | 2.1.2(a) 元 (每 2 小時) | 2.1.2(b) 元 (每 2 小時) | 2.1.3 元 (每小時) | 2.1.4 元 (每 4 小時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職員費用 | 99 | 197 | 196 | 99 | — |
| 部門開支 | 10 | 15 | 20 | 31 | 13 |
| 折舊 | 2 | 54 | 55 | 4 | 106 |
| 中央間接行政開支 | 2 | 5 | 5 | 2 | 2 |
| | 113 | 271 | 276 | 136 | 121 |
| 建議由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一 日 起 生 效 的 收 費 | 112 | 237 | 245 | 126 | 87 |

註

- 2.1.1 課室(無冷氣設備)
- 2.1.2(a) 有蓋操場、籃球場、體育館及運動場(日間無照明設備)
- 2.1.2(b) 有蓋操場、籃球場、體育館及運動場(夜間有照明設備)
- 2.1.3 實驗室/特別室(無冷氣設備)
- 2.1.4 學校禮堂——舞台燈光設備附加費

二 零 零 零 至 零 一 學 年
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/ 設 施 的 收 費 建 議
(成 本 計 算 表)

2.2 租借課室/工作室給職業訓練局/香港教育學院使用的收費率(勞工成本並不包括在內，其費用將會另行收取)
[預定的收回成本率：100%]

按二 零 零 零 至 零 一 財 政 年 度
價 格 計 算 的 收 費 率

| | <u>2.2(a)</u> 元 (每小時) | <u>2.2(b)</u> 元 (每小時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職員費用 | — | — |
| 部門開支 | 10 | 16 |
| 折舊 | 2 | 3 |
| 中央間接行政開支 | — | 1 |
| | <hr/> 12 | <hr/> 20 |
| 建議由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一 日 起 生 效 的 收 費 | <hr/> 7 | <hr/> 17 |

註

- 2.2(a) 課室/工作室(無冷氣設備)
2.2(b) 課室/工作室(有冷氣設備)

二 零 零 零 至 零 一 學 年
租 用 官 立 學 校 校 舍 / 設 施 的 收 費 建 議
(成 本 計 算 表)

2.3 租借官立學校校舍給非牟利團體使用

優惠收費率[預定的收回成本率是標準收費率的 50%]

(租借給慈善機構、非牟利團體及香港考試局)*

按二 零 零 零 至 零 一 財 政 年 度 價 格 計 算 的 收 費 率

| | <u>2.3.1</u> 元 (每小時) | <u>2.3.2(a)</u> 元 (每 2 小時) | <u>2.3.2(b)</u> 元 (每 2 小時) | <u>2.3.3</u> 元 (每小時) | <u>2.3.4</u> 元 (每小時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職員費用 | 50 | 99 | 98 | 98 | 50 |
| 部門開支 | 4 | 7 | 10 | 54 | 15 |
| 折舊 | 1 | 27 | 27 | 7 | 2 |
| 中央間接行政開支 | 1 | 3 | 3 | 3 | 1 |
| | 56 | 136 | 138 | 162 | 68 |
| 建議由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一 日 起 生 效 的 收 費 | 56 | 118 | 123 | 162 | 63 |

註

2.3.1 課室(無冷氣設備)

2.3.2(a) 有蓋操場、籃球場、體育館及運動場(日間無照明設備)

2.3.2(b) 有蓋操場、籃球場、體育館及運動場(夜間有照明設備)

2.3.3 禮堂(無空調設備)

2.3.4 實驗室(無冷氣設備)

* 非牟利制服團體借用有關校舍及設施以舉辦培訓及/或教育活動，以及香港考試局借用場地舉行《香港考試局條例》附表所載的考試，可獲豁免收費，惟用以舉行海外考試/外間考試，則按優惠率收費。

